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

沪科艺中心[2020]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市各校外教育单位、校外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新时代上海校外教育科学发展，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将联合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引，积极应对教育综合改革对课外校外教育的新要求，探索校外教育的时代特点和发展趋势，加强对课外校外教育基础性、科学性、前瞻性、实效性的研究，解决上海课外校外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和瓶颈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校外教育。

**二、课题申报对象**

本市各校外教育单位、校外教育协会会员单位的管理人员、教师。

**三、课题类别和申报条件**

1.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三类。

重点课题研究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典型性，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申报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如不具备高级职称，必须提供2名高级职称推荐人的意见）。一般课题研究具有日常性、局部性，制约工作发展的难点问题，申报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青年课题申报人年龄必须在35岁及以下。

2.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3.研究选题可以参考《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体的研究方向和课题题目。

4.同一选题、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选题不得重复申报。课题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具体要求见《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2）。

**四、课题数量与经费**

1.重点课题5项，一般课题15项，青年课题5项，共25项。

2.重点课题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为2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为1万元。课题研究经费将分两次拨付，立项后发放课题启动经费，课题结题验收后发放剩余经费。

3.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给予课题研究配套的经费资助，确保研究落实。

**五、课题申报办法**

1.课题申报单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加盖公章的《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表》一式2份；论证活页一式5份；加盖公章的《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一份。各单位须把上述材料的电子稿打包发送至“校外课题管理”邮箱：[xwktgl@163.com](mailto:xwktgl@163.com)。申报表和论证活页命名方式为“课题类别-课题名称”。

2.课题申报表、论证活页、汇总表可从“上海学生活动网” （[www.secsa.cn）公告栏](http://www.secsa.cn）公告栏)下载。

3.申报时间2020年4月15日至4月25日，逾期不接受申报。

**六、组织机构**

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联合主办，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负责课题日常管理。

联系人：孙兰祥 电话：64375802

地址：中山西路1247号2号楼404室

附件：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

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

2020年3月22日

附件1：

**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

1. **基础理论研究**

1．新时代校外教育的功能定位及发展趋势研究

2．当代教育新理论、新思想对课外校外教育实践影响的研究

3．校外教育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机制研究

4．校外教育的国际比较研究

5．课外校外教育人才育人功能与模式的理论探索

6．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社区教育的有效衔接

7．校外教育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价值优势研究

8．校外教育开发利用社会场馆资源研究

9．移动物联网时代的校外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10．校外教师专业素养构成与培育的理论探索

1. **课外校外教育活动项目（课程）建设**

11．课外校外教育活动中生成性资源的运用

12．课外校外教育源的综合开发与运用

1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项目的创新

14. 课外校外教育对中小学生社会性发展与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15. 中小学生社团建设与社团活动开发

16. 校外教育活动课程评价指标研究

17. 区域科技、艺术、体育、卫生等教育开展现状与推进策略

18. 学校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卫生等特色项目建设

19. 校外教育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创新研究

20. 课外校外教育网络课程的开发与实施

**（三）课外校外教育活动实施**

21. 课外校外教育活动品牌项目的开发与实施

22. 课外校外教育活动育人的原则、途径、方法

23．课外校外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研究

24．课外校外教育活动设计模式及案例的研究

25．课外校外教育活动分层教学研究

26．课外校外教育活动中教师教学指导策略

27．课外校外教育活动中学生评价研究

28．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展课外校外教育活动的案例研究

29．课外校外活动资源包建设的实践研究

30．校外教育户外活动的途径、方式、内容研究

**（四）校外教育管理**

31．校外教育单位公共安全危机管理研究

32．校外教育管理信息化研究

33．校外教育单位发展规划研究

34．青少年科技教育、艺术教育的现状、问题及发展对策研究

35．提升校外教育教研组教研实效的研究

36．乡村和城市学校少年宫的运行方式研究

37．科技、艺术特长生选拔与培养模式的研究

38．校外教育机构干部队伍梯队建设研究

39．校外教育活动品牌项目培育推广研究

40．校外教育品牌社团人才选拔和孵化、培养和跟踪机制的研究

**(五)师资队伍建设**

41．校外教育单位新教师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42．校外教育骨干教师的培养与激励机制研究

43．教育科研引领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44．数字化时代的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模式研究

45．校外教师专业素养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46．校外教育教师评价管理案例研究

47．校外教师专业素养与职业生涯规划研究

48．校外教师个性化发展校本培训模式及策略研究

49．校外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50．校外教师专业发展分中心建设运行机制研究

附件2：

**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规范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从选题、申报、评审、立项到鉴定与验收等整个工作过程，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从而更好地为校外教育科学决策，提高教师教育工作的实践能力，积极促进校外教育内涵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选题**

1.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主要采取课题指南招标的形式确定，部分课题可根据指南确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范围自行选题。

2.上海市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一般每五年制订并公布一次，根据情况每隔二至三年作一次补充与修改，每年申报的课题参照课题指南进行选题。

3.同一课题、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立项的区级以上（含区级）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同一课题不得在他处同时申报。

**二、申请**

4.市级课题定期受理申请，定期审批。每年组织一轮课题申报，当年评审完毕，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联合发文公布。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5.凡本市从事课外、校外教育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和教育科研专业院所的科研人员等均可按本办法申报研究课题。其它系统有志于教育问题研究的单位与个人也可申报，符合条件者，同意立项，但原则上不给予经费资助。

6.课题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申报表和论证活页，申报表一式2份，论证活页一式5份。应于规定日期前向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提出申请，逾期一律不进入当年评审。

7.课题申请人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申请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它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可参与两项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申请。在研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课题的申请。在研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年度的上海市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申报课题时，在研课题和拟申报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含3项）。

8.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项目申报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书面推荐。

9.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择优申报。

**三、评审**

10.市级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要严格按照资格审查、专家评议、综合平衡、领导审核的工作规范进行评审。批准立项的课题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下达任务。

11.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工作内容。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外传。

**四、课题管理**

12.批准立项的课题在1个月内组织完成课题开题工作。

13.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在研究中期向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提交课题中期论证材料。师训研究部组织专家论证。

14.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后，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本课题组成员不参加鉴定小组，课题承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加鉴定小组的专家不应超过参加鉴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鉴定组的负责人。

15.课题负责人应向鉴定组专家提供课题申请书、成果主件、主要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鉴定组专家应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果进行全面评议与鉴定，形成鉴定组集体意见，并由鉴定组长填写。

16.课题结题后，课题负责人需向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递交《课题结题鉴定意见》、成果主件、主要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

17.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成果证书。

18.课题研究过程中更换课题题目、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的，需及时提交书面申请。不能按期完成课题的，可以申请延期一年结题。申请延期的，需在原定课题结题日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延期的课题结题或验收时，鉴定结果只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延期一年仍不能结题或通过验收的，作撤项处理。不能按期完成课题又不申请延期的，直接作撤项处理。

19.对于不能正常履行研究任务的项目，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师训研究部将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也可视情况撤销项目，追回全部或部分科研经费。

20.实施课题管理诚信名单制度。对违反课题管理办法、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个人，纳入课题管理诚信名单。

21.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校外教育协会

2020年3月